

# 广州市司法局政治部文件

穗司政通〔2020〕69号

## 广州市司法局政治部关于做好2020年度 律师、公证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局属各公证处、市律师协会、市公证协会，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律师工作管理处：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我市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穗人社函〔2020〕612号）要求，现就做好2020年度律师、公证员职称评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要求

根据工作安排，2020年度我市律师、公证员职称评审工作分别送广东省律师高级专业资格评审委员会、广东省公证员高级专业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和委托广东省三级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广东省三级公证员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

申报人及申报人所在单位除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我市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进行申报、

审核外，还需分别根据《广州市专业技术资格评价中心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0年度广州市律师、公证员等3个高、中级评委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穗人评中心函〔2020〕3号）、《关于开展2020年度律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律协〔2020〕80号）、《关于开展2020年度公证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公协〔2020〕20号）等通知要求进行职称评审申报（详见附件）。

## 二、申报途径

我市职称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申报人及有关单位需登录职称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审核和生成有关表格。我市向省评委会申报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除在“广州市职称业务申报与管理系统”（[https://gzrsj.hrssgz.gov.cn/vsgzhr/Login\\_ZJ2.aspx](https://gzrsj.hrssgz.gov.cn/vsgzhr/Login_ZJ2.aspx)，以下简称“市系统”）完成网上申报外，还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http://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以下简称“省系统”）申报。其中：

### （一）市系统的申报。

1.送省高级职称评委会评审的，需在市系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送省评委会”目录下按要求填报。

2.送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评审的，须在市系统“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托”目录下按要求填报。

### （二）省系统的申报。

在填报省系统时，“人事管理单位”和“主管单位”须选择报送“广州市人事考试中心”（广州市专业技术资格评价中心）。

## 三、受理申报时间

根据我市要求，报送省评委会评审的申报材料，经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后，须于省评委会受理材料截止日期前5个工作日通过省、市两个系统报送至市专业技术资格评价中心，经我市在市系统审核同意并打印《职称评审材料评前审核表（电子印章）》后，方可将申报评审材料省评委会，申报人及各级职称工作部门要严格按照时间安排提交和审核申报评审材料，逾期不予受理。为确保职称评审工作规范有序，律师职称评审申报请于9月16日前报送市司法局；公证员职称评审申报请于9月28日前报送市司法局。

特此通知。

- 附件：1. 广州市专业技术资格评价中心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0年度广州市律师、公证员等3个高、中级评委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2. 关于开展2020年度律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3. 关于开展2020年度公证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联系人：曾琳，联系电话：83100215）